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交易之完成 有關發行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6,316,2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認購總價為1,631,62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已發行及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已合共認購16,316,200股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首創香港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11,000,000股境外優先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首創華星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4,705,200股境外優先股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予首創華星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611,000股境外優先股。

建議發行之完成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與有關向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發行16,316,2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認購總價為1,631,620,000港元)之關連交易相關。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6,316,2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認購總價為1,631,62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已發行及首創香港與首創華星已合共認購16,316,200股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的境外優先股，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予首創香港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11,000,000股境外優先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首創華星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4,705,200股境外優先股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予首創華星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611,000股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由於境外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無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次發行將不會影響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待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普通股	緊隨發行完成前及 緊隨發行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之百分比
首創香港 ⁽¹⁾	6,449,026,736股普通股	45.11%
北京首創 ⁽¹⁾	6,449,026,736股普通股	45.11%
首創華星 ⁽²⁾	3,116,767,072股普通股	21.80%
北京首創集團 ⁽¹⁾⁽²⁾	9,565,793,808股普通股	66.92%
公眾股東	4,728,939,359股普通股	33.08%
總計	14,294,733,167股普通股	100.00%

附註：

1. 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首創集團被視為於首創華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境外優先股	緊隨發行完成後的股權	
	境外優先股 數目	佔境外優先股 之百分比
首創香港	11,000,000股境外優先股	67.42%
首創華星	5,316,200股境外優先股	32.58%
總計	16,316,200股境外優先股	100.00%

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625,600,000港元，將按該通函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